

### 条文 3.1.12 (“生活便利”第 6.1.2 条)

#### 审查要点:

建筑 500m 范围内应设置公共交通站点，有些项目因地处新建区，暂时未开通公交达不到本条要求的，应配备专用接驳车联系公共交通站点，以保障公交出行的便捷性。

#### 审查材料:

- 1、总平面图；
- 2、交通站点标识图。